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70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4 年第 43 期）》（2024 年第 184 号），其中涉及我市生产企业**广东英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标称广东英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肉粒(香辣味)

标称广东英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肉粒(香辣味)(商标：妞大人和图形，规格型号：80g/盒，生产日期：2024-06-01)产品，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英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肉粒（香辣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该企业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6816 元；2、罚款 391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

市监处罚〔2024〕 Z110305001 号）。

该企业进行了自查分析，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生产过程中不当使用器械和原料不够新鲜导致抽检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采购新鲜合格的原材料。二是做好生产环节的管控和检测，加强工人的培训。三是生产环节做好储存环境和员工的清洁消毒。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